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临时议程项目1(b)和(f)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一) 选举副主席；
    -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 (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15和相关具体目标15.3，其中声明：“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



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 (b)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
  - (c)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
3.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 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 (d)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e)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一)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二) 全球机制的报告。
4. 将科学知识与决策挂钩：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5. 特别会议：
- (a)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 (一) 圆桌会议 1: 土地退化：发展、繁荣与和平面临的挑战；
    - (二) 圆桌会议 2: 干旱和沙尘暴：预警及以后；
    - (三) 圆桌会议 3: 土地退化零增长：“从目标到行动……代价是什么？”；
  - (b) 性别与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 (c) 地方政府可如何应对土地退化的挑战？(与当选地方政府代表的对话)；
  - (d) 私营部门可如何进行投资，帮助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6. 方案和预算：
- (a)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 (c)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7. 程序事项：
- (a)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b)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 (c)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

## 8. 会议报告。

##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 1. 组织事项

#### 届会地点和开幕

1. 根据第 35/COP.12 号决定所载条款以及随后与中国政府的磋商，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
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

#### (a) 选举主席

3.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将提议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程

4. 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议程和届会工作安排时间表。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一) 选举副主席

5. 背景：第 1/COP.1 和第 20/COP.2 号决定(议事规则第 22 条)。
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 9 位副主席。将在缔约方会议 9 月 6 日的开幕会议上举行选举。

#####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7. 背景：对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1 条(载于第 1/COP.1 号决定，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进行修订的第 25/COP.10 号决定。
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完成磋商，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

#####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9. 背景：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由缔约方会议选举除科技委以外的附属机构主席。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将在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审评委主席，当选后立即上任。
1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结束磋商，并选举审评委主席。

ICCD/COP(13)/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1. 背景：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作出决定。全权证书报告载于文件 ICCD/ICCD/COP(13)/20。<sup>1</sup>

1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ICCD/COP(13)/20 —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13. 背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26/COP.1 号决定，ICCD/COP(13)/17 号文件载有建议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通过了修订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14.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项，并酌情就接纳观察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ICCD/COP(13)/17 —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秘书处的说明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分配任务

15. 背景：缔约方会议以往届会的一贯做法是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所有缔约方都可以参加。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采取同一做法。全体委员会就决定草案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委员会主席有权将工作酌情分配给起草小组。缔约方会议可向全体委员会分配下列议题：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一)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其中声明：“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sup>1</sup>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 (二)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
- (三)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
-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一)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二) 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 (三)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四)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全球机制的报告；
- (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d)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 (e)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 (f) 程序事项：
  -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 (三) 其他任何有关事项。

1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采取以上第 15 段所述做法。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7. 科技委暂定于 9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按照第 23/COP.12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ICCD/COP(13)/CST/1)，还编写了审议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ICCD/COP(13)/CST/1—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8. 审评委暂定于 9 月 7 日至 8 日以及于 9 月 13 日举行会议。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委员会工作的临时议程(ICCD/CRIC(16)/1)，还编写了届会的其他文件。

ICCD/CRIC(16)/1—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 第一阶段会议

19. 暂定日程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分为三阶段举行。在 9 月 6 日至 9 日的第一阶段期间，除了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届会之外，全体委员会将开始工作。

### 公开对话会议

20. 根据第 34/COP.12 号决定，以及应第 5/COP.9 号决定中所述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即确保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中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一个星期与民间社会的公开对话会议，以确保民间社会的投入在缔约方会议的审议中的效力，已经计划为此目的在 9 月 9 日举行半天的会议。

### 特别会议

21. 根据第 34/COP.12 号决定，将在 9 月 11 日和 12 日的特别会议上举行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互动对话会议。

### 闭幕会议

22. 在闭幕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之前尚未通过的所有决定。闭幕会议将考虑以下因素，对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 (a) 《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议事规则第 3 条以及第 1/COP.2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立法规定；
- (b) 愿意主办第十四届会议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提议。

23. 缔约方会议还将根据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的第 11/COP.9 号决定、会议的运作和日程安排以及本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确定审评委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4. 拟议日程将闭幕全体会议定在 9 月 15 日。因此，所有谈判应在 9 月 14 日之前结束。9 月 16 日为缔约方会议的最后一天，东道国将在那一天组织一次实地技术访问。

### 会议的时间安排

25. 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在会议正常工作时间(上午 10:00 至下午 13:00 和下午 15:00 至 18:00)内尽可能利用提供的设施。

## 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 (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其中声明：“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26. 背景：在第 3/COP.12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是推动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范围内执行公约的强有力工具，并要求《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邀请其他相关机构和利害关系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15.3 寻求合作。

27. 缔约方会议还在同一决定第 5 段中请缔约方制订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零增长”)的自愿具体目标,以及在必要时增加额外指标,用于监测、评估和通报在实现“零增长”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还请缔约方探讨有关如何将“零增长”的自愿具体目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的备选办法,作为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总体讨论的一部分。

28. 同一决定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及技术和金融机构除其他外,为要求援助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科学、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它们确定和实现“零增长”具体目标,以及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和“零增长”举措。

29. 第 3/COP.12 号决定第 10 段请秘书处和适当的《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制订备选办法,用于扩大和推广成功的“零增长”举措和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并探讨如何与其他组织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此外还要求秘书处和这些机构为制订国家“零增长”具体目标和举措提供指导,并为缔约方提供将国家“零增长”具体目标和举措纳入国家行动方案的备选办法。最后要求秘书处和这些机构进一步发展、持续审查《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框架并为其使用提供便利;提高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协作,以及在国家层面或酌情在地方层面与其他伙伴协作的有效性,以支持执行和监测“零增长”具体目标和举措。

30. 第 3/COP.12 号决定第 11 段请全球机制总裁与执行秘书协商,制订用于增加激励办法和资金支持的备选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设立独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用于充分实现“零增长”举措。

31. 缔约方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3/COP.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一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3)/2。

32.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3/COP.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商定进一步步骤。

ICCD/COP(13)/2—《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其中声明:“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执行秘书的报告

(b)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

33. 背景: 在第 7/COP.12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决定在《公约》范围和任务内设立一个《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未来战略工作组),以便:

- (a) 评估当前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包括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进展指标与未来的相关性;
- (b) 审议《公约》未来可能采用的战略方针备选方案,包括是否应延长或修订当前“战略”,还是应制订新的战略;
- (c) 提出《公约》为今后的战略方向应采纳的方针及方针应包含的要素建议。

34. 在同一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请未来战略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提案，供缔约方审议和采取行动。

3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3)/3 号文件所载未来战略工作组提交的提案，并酌情通过决定。

ICCD/COP(13)/3 —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c)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36. 背景：在第 4/COP.12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请秘书处：

- (a) 制订令人信服的注重行动的传播用案文，并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使传播活动围绕关键战略主题展开；
- (b) 从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中找出给人启迪的动人故事和经验，借助“土地滋养生命”多媒体产品进行推广和传播，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政府间工作队的专门知识和实力，增加对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DLDD)的意识和公众支持；
- (c) 继续协调综合传播战略和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议的执行。

37.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4/COP.12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该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13)/4。

38. 行动：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报告所涉期间通过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采取的行动。

ICCD/COP(13)/4 — 关于综合传播战略执行进展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3.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9. 背景：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其中确定了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

40.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缔约方会议将审查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意见。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拟定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通过。

4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在 9 月 15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审评委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并酌情通过决定。



(b)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2. 背景：在第 11/COP.9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之前审查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业务和会议日程，以作出必要的更改，包括考虑将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方式。

4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查 11/COP.9 号决定附件所载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 ICCD/COP(13)/5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3)/5 —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秘书处的说明

(c) 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44. 背景：在 8/COP.12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公约》相关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向缔约方提供援助，为其 DLDD 相关政策和努力在国家及次国家两级实现“零增长”的自愿具体目标提供指导。

45.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8/COP.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3)/2 和 ICCD/COP(13)/3 号文件所载相关信息，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3)/2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其中声明：“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执行秘书的报告

ICCD/COP(13)/3 —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d)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47. 背景：在第 9/COP.12 号决定中，缔约方建议在里约三公约之下的报告工作中，采用第 15/COP.12 号决定提出的三项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请秘书处推动进一步统一指标和报告程序，并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衡量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合作，以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的衡量指标。

48. 同一决定第 3 段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在已建立的伙伴关系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力求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便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执行。

49. 此外还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促进为国家防旱规划、干旱早期预警、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以及进一步降低干旱风险开展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在《公约》的任务和范围内，参与加强应对沙尘暴和水灾的能力的伙伴关系。

50.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9/COP.12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这一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3)/6。

5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相关文件，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3)/6—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性别、干旱和沙尘暴

52. 背景：第 8/COP.9 号决定第 6 段请秘书处就专题问题制定倡导性政策框架，以便处理 DLDD 的不利影响，同时铭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并定期向受影响国家和其他关键的利害关系方通报可能有助于实施行动方案的这类程序。此外，第 9/COP.11 号决定第 12 段敦促秘书处加大力度，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战略开展政策宣传，并确保专题倡导性政策框架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和谐统一、相辅相成。文件 ICCD/COP(13)/19 载有相关的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

5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相关文件，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3)/19—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性别、干旱和沙尘暴。秘书处的说明

(e)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一)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54. 背景：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查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就荒漠化问题开展活动的信息。

55. 在第 6/COP.7 号决定中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规定，由环境基金编制一份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并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

56.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7(e)段规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届会上，审评委应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其他时间。

57. 在第 11/COP.12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交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

58. 文件 ICCD/CRIC(16)/4 和 ICCD/COP(13)/18 分别载有环境基金提交的报告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备忘录修订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5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审评委相关决定草案和备忘录修订草案，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3)/18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6)/4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二) 全球机制的报告

60. 背景：在第 1/COP.1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6-2019 年成果框架所载秘书处、全球机制、科技委和审评委的战略方向。

61. 在同一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审评委、全球机制和秘书处采用《防治荒漠化公约》2016-2019 年成果框架，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并参照“战略”所述指南安排其工作。

62. 同一决定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成果管理制做法，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2018-2021 年)，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6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此事项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3)/8-ICCD/CRIC(16)/2 —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8-2021 年)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18-2019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9 —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 4. 将科学知识与决策挂钩：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64. 背景：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技委的报告，包括其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这将成为列入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65. 科技委将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对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审议后提出的决定草案，这些议程项目是根据第 23/COP.12 号决定纳入议程的。

6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科技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并酌情通过决定。

## 5. 特别会议

### (a)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一) 圆桌会议 1: 土地退化：发展、繁荣与和平面临的挑战

(二) 圆桌会议 2: 干旱和沙尘暴：预警及以后

(三) 圆桌会议 3: 土地退化零增长：“从目标到行动……代价是什么？”

(b) 性别与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c) 地方政府可如何应对土地退化的挑战？(与当选地方政府代表的对话)

## (d) 私营部门可如何进行投资，帮助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67. 背景：根据第 34/COP.12 号决定，将在 9 月 11 日和 12 日的特别会议上与包括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方举行互动对话会议，其中包括部长级/高级别圆桌讨论和互动对话会议，侧重下列议题：(一) 土地退化：发展、繁荣与和平面临的挑战；(二) 干旱和沙尘暴：预警及以后；(三) 土地退化零增长：“从目标到行动……代价是什么？”；(四) 性别与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五) 地方政府可如何应对土地退化的挑战？(与当选地方政府代表的对话)；(六) 私营部门可如何进行投资，帮助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68. 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的互动对话计划于 9 月 12 日举行。

6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特别会议的成果。

ICCD/COP(13)/INF.2 —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特别会议的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 6. 方案和预算

70.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g)项请缔约方会议为各项活动，包括附属机构的活动通过方案和预算，并为筹集资金作出必要的安排。

## (a)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71. 背景：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OP.12 号决定第 19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根据关于工作计划的第 1/COP.12 号决定，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基于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按照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以下预算设想和工作方案：(1) 名义零增长设想；(2) 基于建议对第一种设想及其相关费用作进一步调整的设想。缔约方的上述请求载于文件 ICCD/COP(13)/7。

72. 在第 18/COP.11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对业绩指标的审评，向《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实体提出建议，指出哪些事项应优先列入它们下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

7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和预算，并酌情作出决定。

ICCD/COP(13)/7 —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8-ICCD/CRIC(16)/2 —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8-2021 年)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18-2019 年)。秘书处的说明

##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74. 背景：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须向缔约方提交财政时期第一年度的期中账户报表以及整个财政时期的一份最后审定账户报表。在第 10/COP.1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利用基于成果的管理方针，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收支现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关于本事项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

(13)/9。账户报表应当与文件 ICCD/CRIC(16)/3 一并阅读，该文件载有秘书处、审评委、科技委和全球机制对注明费用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

75.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载于文件 ICCD/COP(13)/10 和 ICCD/COP(13)/11。全球机制审定财务报表载于文件 ICCD/COP(13)/12。

#### 《公约》信托基金 2016-2017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

76. 信托基金 2016-2017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见文件 ICCD/COP(13)/13。

7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公约》财务业绩的相关文件，并酌情作出一项决定。

ICCD/COP(13)/9—《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0—《公约》信托基金 2016-2017 年两年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1—《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2—全球机制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3—《公约》信托基金 2016-2017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c)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78. 背景：联合国关于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的条例和细则<sup>2</sup> 要求对所有方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计划纳入方案预算周期。这些条例和细则还规定，应通过政府间机构将评估结果告知会员国，以便促进重新审议现有授权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对用户的实用性。

79. 据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介绍《防治荒漠化公约》2016-2017 年的评价结果和建议、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 2018-2019 年评价计划。

8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评价结果和建议以及 2018-2019 年评价计划，并酌情作出决定。

ICCD/COP(13)/14—评价办公室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sup>2</sup>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 7. 程序事项

### (a)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81. 背景：在第 5/COP.1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就如何支持该小组工作并扩大其成员，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秘书为 2016 年 1 月的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选举提供便利。

82. 在同一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任务执行情况。第 7 段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5/COP.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ICCD/COP(13)/15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3)/15—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 (b)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84. 背景：在第 6/COP.12 号决定中，缔约方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商业参与战略，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时继续执行该战略。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将商业参与战略的未来修正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核准。

85. 第 3 段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6/COP.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私营部门接触的任何动态。

8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3)/16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3)/16—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 (c)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

87. 背景：第 9/COP.1 号决定列出了作为常设项目纳入缔约方会议议程的项目，根据这项决定，并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34/COP.1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审议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8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 8. 会议报告

89. 按照惯例，将拟定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9 月 15 日闭幕全体会议通过。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之后，由秘书处协助在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最后报告。

## 附件一

##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OP(13)/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其中声明: “防治荒漠化, 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 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 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执行秘书的报告
ICCD/COP(13)/3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ICCD/COP(13)/4	关于综合传播战略执行进展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5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6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7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8- ICCD/CRIC(16)/2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8-2021 年)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18-2019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9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0	《公约》信托基金 2016-2017 年两年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1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2	全球机制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3	《公约》信托基金 2016-2017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4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5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6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7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18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
ICCD/COP(13)/19	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性别、干旱和沙尘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20 <sup>3</sup>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ICCD/COP(13)/INF.1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INF.2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特别会议的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INF.3	《公约》批准情况

##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OP(12)/20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12)/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23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11)/23/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0)/31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10)/3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9)/18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9)/18/Add.1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8)/16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8)/16/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7)/16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7)/16/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6)/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6)/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5)/1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sup>3</sup>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附件二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7年9月6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6 时
全体会议	<p>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致欢迎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主席</li> </ul> </li> </ul> <p>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发言</p> <p>东道国代表发言</p> <p>《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p> <p>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p> <p>区域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发言</p> <p>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议程(ICCD/COP(13)/1)</li> <li>–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选举副主席</li> <li>–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ICCD/COP(13)/17)</li> </ul>	<p>---</p>

2017年9月6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6 时 <sup>4</sup>
全体委员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和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ICCD/COP(13)/7、ICCD/COP(13)/8-ICCD/CRIC(16)/2)</li> <li>-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ICCD/COP(13)/9)</li> <li>-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 (ICCD/COP(13)/10、ICCD/COP(13)/11、ICCD/COP(13)/12)</li> <li>- 《公约》信托基金捐款情况报告(2016-2017 年) (ICCD/COP(13)/13)</li> <li>-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ICCD/COP(13)/14)</li> </ul> </li> <li>•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其中声明：“防治荒漠化, 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 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 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ICCD/COP(13)/2)</li> <li>-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 (ICCD/COP(13)/3)</li> </ul> </li> <li>•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ICCD/COP(13)/2、ICCD/COP(13)/3)</li> <li>-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ICCD/COP(13)/18)</li> <li>- 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OP(13)/8-ICCD/CRIC(16)/2、ICCD/COP(13)/9)</li> </ul> </li> </ul> </li> </ul>

<sup>4</sup> 从星期三(9月6日)下午至星期六(9月9日)下午, 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将根据各自的议程开展工作。审评委还将在9月13日下午举行会议。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sup>5</sup>	下午 3 时—6 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ICCD/COP(13)/5)</li> <li>–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导性政策框架草案：性别、干旱和沙尘暴 (ICCD/COP(13)/19)</li> </ul> </li> </ul> </li> </ul>	---

2017年9月9日，星期六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li> </ul>	---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会议</li> </ul> <p>高级别会议开幕</p> <p>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致欢迎词</p> <p>《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致欢迎词</p> <p>区域和利益集团代表的特别致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会议</li> </ul> <p>圆桌会议 1: 土地退化：发展、繁荣与和平面临的挑战</p> <p>圆桌会议 2: 干旱和沙尘暴：预警及以后</p> <p>圆桌会议 3: 土地退化零增长：“从目标到行动……代价是什么？”</p>

<sup>5</sup> 全体委员会将在审评委的审议工作结束后开始工作。

2017年9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6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别与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li> <li>– 地方政府可如何应对土地退化的挑战?(与当选地方政府代表的对话)</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营部门可如何进行投资, 帮助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与私营部门的对话)</li> </ul> </li> </ul> <p>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的最后讨论</p> <p>闭幕式</p>

2017年9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6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ICCD/COP(13)/4)</li> </ul> </li> </ul>	---

2017年9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6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ICCD/COP(13)/6)</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ICCD/COP(13)/15)</li> <li>–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ICCD/COP(13)/16)</li> </ul> </li> </ul>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li> </ul> </li> <li>•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li> <li>–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li> </ul> </li> <li>–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ICCD/COP(13)/20)<sup>6</sup></li> </ul> </li> <li>•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li> </ul> </li> </ul> <p>审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缔约方会议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报告</li> </ul>

<sup>6</sup>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